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建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諺

訴訟代理人　蔡一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銓石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捌拾玖萬捌仟貳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6日委由被告承攬施作「太保陳公館」外牆石材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並簽立工程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以系爭契約所載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9,455,147元調降5%總計8,982,390元，作為系爭工程結算依據。原告於簽約後支付被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(均已兌現)總計898,239元，作為系爭工程第一期訂金，並有被告付款之簽收單為

證。被告收受上開訂金後，並未依約施工，拒不連絡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原告另以本件起訴狀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工程款予原告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、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98,239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被告經公示送達而未到庭提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本件不得視同被告自認。然本件業據原告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、承攬書、被告公司請款單、付款簽收單、存證信函、台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通緝書各1紙、支票2紙(皆為影本)等證物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兩造簽約迄今均未派員進場，經電話連絡未果，而被告法定代理人林金龍確係遭通緝，且被告於110年3月31日起申報停業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，迄未申報復業，原告該部分之主張，自堪採信。則原告主張依兩造之契約，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自屬有據，因此，兩造間系爭契約應於國外公示送達生效日即111年3月20日解除（見本院卷第129頁公示送達公告），堪予認定。

㈡、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負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，民法第259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898,239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98,2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21日（見本院卷第129頁公示送達公告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，毋庸再予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支票號碼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發票日 | 受款人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陳柏諺 | 第一銀行朴子分行 | LB0000000 | 449,120元 | 109年7月10日 | 銓石企業有限公司 |
| 2 | 陳柏諺 | 第一銀行朴子分行 | LB0000000 | 449,119元 | 109年8月10日 | 銓石企業有限公司 |